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鎳全產業鏈公司。我們同時進行鎳產品的貿易及生產業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鎳產品貿易領域，按2021年的鎳產品貿易量計，我們在全球排名第一，按2021年的鎳礦貿易量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一，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26.8%。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鎳產品生產領域，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合作開發的HPAL項目（「HPAL項目」）是全球技術最先進的鎳鈷化合物濕法冶煉項目之一，也是全球現金成本最低的鎳鈷化合物生產項目。

憑藉多年積累的深厚行業認知，我們形成了全面的產品服務體系，業務涵蓋上游鎳資源採購、鎳產品貿易、冶煉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等在內的多個產業環節。我們不斷地向鎳行業上下游延伸，完成了對鎳產業鏈環節的垂直整合，產品廣泛地應用於新能源汽車、不銹鋼行業等下游領域。

我們的主要業務佈局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證明我們強大的業務運營能力。雖然我們的財務表現因印度尼西亞政府於2020年1月實施的鎳礦出口禁令（更多詳情請參閱「— 印度尼西亞政府

概 要

對紅土鎳礦的出口禁令」)而暫時受到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於2021年迅速回復，主要由於(i)我們貿易業務鎳礦及鎳鐵的平均銷售價格及銷售量上升；及(ii)自HPAL項目一期於2021年5月投產以來，HPL對我們的貿易業務及生產業務的收入及淨利潤貢獻。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淨利潤較2021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整合HPL，自2021年11月30日起開始自銷售自產的鎳鈷化合物產生收入。基於前述各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47.4百萬元、人民幣7,755.2百萬元、人民幣12,449.3百萬元、人民幣4,088.3百萬元及人民幣9,978.3百萬元，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66.7百萬元、人民幣518.3百萬元、人民幣1,260.0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289.6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鎳產品貿易及生產，其次是設備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業務。

鎳產品貿易。我們在鎳行業的旅程始於鎳產品貿易。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從事鎳產品貿易。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鎳產品貿易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9.5%、64.5%、70.4%、70.1%及42.1%。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時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鎳產品貿易，但我們於過去數年一直在積極擴展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鎳產品生產」。

- **鎳礦貿易。**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鎳礦貿易商。我們貿易業務的紅土鎳礦(鎳含量介乎0.6%至1.8%)主要來自菲律賓及土耳其的鎳礦開採商。
- **鎳鐵貿易。**我們在買賣來自印度尼西亞鎳鐵生產商的鎳鐵(鎳含量介乎8%至14%)方面亦具有豐富的經驗。
- **鎳鈷化合物貿易。**於2021年11月30日將HPL(本公司持有54.9%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前，我們亦於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向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的項目公司HPL購買鎳鈷化合物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鎳產品生產 — 鎳鈷化合物生產」。

鎳產品生產。憑藉多年來在鎳產品貿易領域積累的深厚行業經驗，我們亦已進軍鎳鐵及鎳鈷化合物的生產，並積極擴大我們在該領域的份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

概 要

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鎳產品生產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2%、21.2%、19.7%、19.4%及49.6%。預期Obi項目實現全規模營運時，預期日後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將貢獻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

- **鎳鐵生產。**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宿遷的生產工廠(「江蘇工廠」)擁有三條使用火法鎳金屬冶煉主流工藝回轉窯—礦熱爐工藝(「RKEF工藝」)的鎳鐵生產線，總年設計產能為18,000金屬噸鎳鐵。此外，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北馬魯古省奧比島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共同開發RKEF項目(「RKEF項目」，與HPAL項目合稱「Obi項目」)，該項目是一個使用RKEF工藝的鎳火法治煉項目。RKEF項目正在建設20條鎳鐵生產線，有關生產線已經投產／預期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7月投產，總年設計產能為280,000金屬噸鎳鐵。在印度尼西亞所有利用RKEF工藝的已投產或在建的項目中，RKEF項目排名第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年設計產能計，市場份額為15.6%；在全球所有利用RKEF工藝的已投產或在建項目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年設計產能計，RKEF項目的市場份額為9.0%。RKEF項目一期由HJF運營，我們於其中持有36.9%股權，而RKEF項目二期由KPS運營，我們於其中持有65.0%股權。
- **鎳鈷化合物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奧比島合作開發的HPAL項目已有兩條鎳鈷化合物生產線投產，總年設計產能為37,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包括4,500金屬噸鈷)，HPAL項目的其餘四條鎳鈷化合物生產線預計將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陸續投產，總年設計產能為83,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包括9,750金屬噸鈷)。在印度尼西亞已投產或在建的所有採用高壓酸浸工藝(「HPAL工藝」)的鎳濕法治煉項目中，HPAL項目的年設計產能最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份額為34.3%。在全球已投產或在建的所有採用HPAL工藝的鎳濕法治煉項目中，HPAL項目的年設計產能最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份額為17.1%。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由HPL運營。於2021年11月29日之前，我們持有HPL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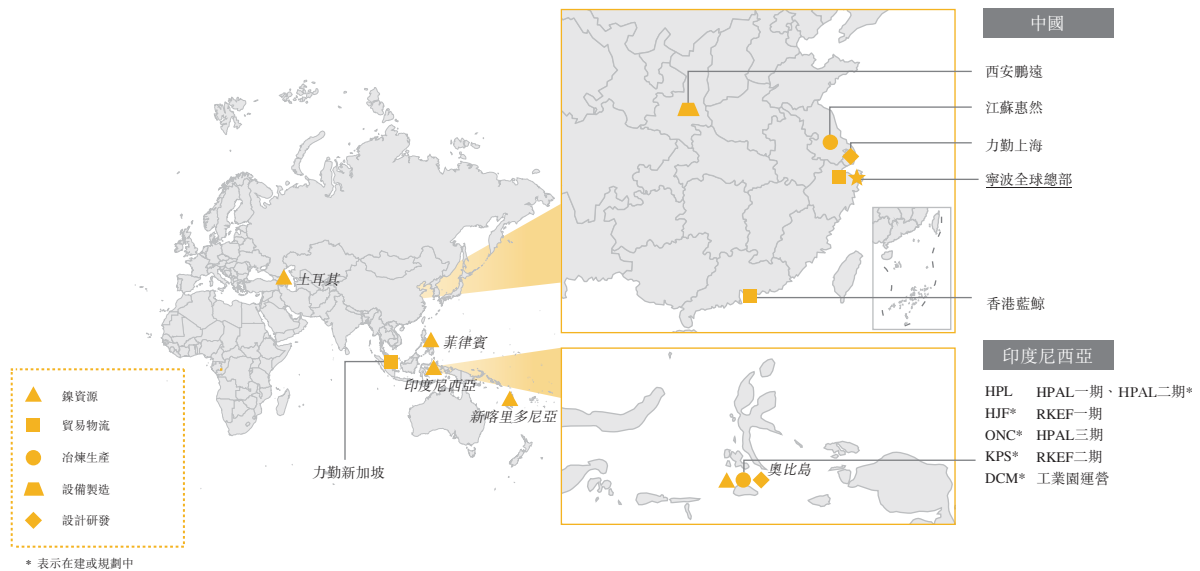
(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的項目公司)的36.9%股權，並從HPL購買鎳鈷化合物產品。我們於2021年11月29日收購HPL額外的18.0%股權，並自2021年11月30日起將HPL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及將其財務業績納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HPAL項目三期由ONC運營，我們於其中持有60.0%股權。

我們一直及將繼續主要負責Obi項目的運營，包括項目規劃及設計、生產線及其他設施的建設、購買相關設備，以及設施、生產活動、研發及產品銷售的日常運營。

設備製造與銷售。我們已將業務營運進一步擴大至製造鎳產品生產所用的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Obi項目的設計方案，向第三方採購關鍵設備並出口予HPL和HJF。我們亦製造生產鎳產品所用的各種機械及設備，並銷售予HPL、HJF及第三方。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設備製造與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5%、13.2%、8.1%、8.6%及6.7%。

其他。我們亦從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中產生少部分收入，主要包括(i)銷售廢料及提供相關服務，(ii)船舶轉租，及(iii)向HJF銷售輔料(主要包括蘭炭及焦炭)。

我們主要業務營運的地域覆蓋範圍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鎳產品貿易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隨著於2021年11月收購HPL以及HPAL和RKEF項目下生產線的逐步投產，預計從2022年開始，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

概 要

務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比例將顯著增加。根據我們目前對(i)市場對鎳產品的需求及(ii)Obi項目的產量的估計，一旦Obi項目達到滿負荷運營，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所得收入預期將貢獻總收入的70%以上；於鎳產品生產分部，我們鎳產品生產超過95%的收入預計將來自Obi項目，而其餘則來自江蘇工廠。由於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的利潤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6.8%、23.0%、25.6%、12.0%及51.0%)高於我們的鎳產品貿易業務的利潤率(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8%、9.6%、8.4%、7.4%及10.3%)，且鎳鈷化合物生產的毛利率比鎳鐵生產的毛利率更高，我們的整體利潤率及淨利潤也有望大幅增長。對於我們加大重視鎳產品生產業務的這一舉措亦可能導致(i)我們的成本結構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用於鎳產品生產的原材料及輔料成本增加、生產設備的折舊增加，以及由於我們為生產及相關活動招聘更多員工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的變動，包括與我們的生產設施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與我們正在進行的生產項目建設有關的借款增加。

此外，更加注重鎳產品生產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和挑戰，包括但不限於與於印度尼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運營、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為生產業務而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牢固關係的能力，及下游對我們鎳鈷化合物產品的需求增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預計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對我們未來收入的貢獻比例將顯著增加，特別是在收購HPL之後。我們加大重視鎳產品生產業務這一舉措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挑戰」。

概 要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鎳產品貿易												
紅土鎳礦.....	5,121,164	54.8	3,126,720	40.3	4,780,838	38.4	1,683,474	41.2	2,311,259	23.1		
鎳鐵.....	1,377,120	14.7	1,878,785	24.2	2,739,369	22.0	1,047,751	25.6	1,898,965	19.0		
鎳鈷化合物 ⁽¹⁾	—	—	—	—	1,250,856	10.0	136,551	3.3	—	—		
小計.....	6,498,284	69.5	5,005,505	64.5	8,771,063	70.4	2,867,776	70.1	4,210,224	42.1		
鎳產品生產												
鎳鐵.....	2,357,449	25.2	1,642,049	21.2	1,538,886	12.4	793,323	19.4	983,785	9.9		
鎳鈷化合物 ⁽¹⁾	—	—	—	—	909,611	7.3	—	—	3,966,929	39.7		
小計.....	2,357,449	25.2	1,642,049	21.2	2,448,497	19.7	793,323	19.4	4,950,714	49.6		
設備製造與銷售												
來自 HPL及HJF 的收入 ⁽²⁾	383,553	4.1	912,436	11.8	885,760	7.1	301,552	7.3	621,509	6.2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	33,302	0.4	107,796	1.4	117,632	1.0	51,996	1.3	49,866	0.5		
小計.....	416,855	4.5	1,020,232	13.2	1,003,392	8.1	353,548	8.6	671,375	6.7		
其他.....	74,846	0.8	87,388	1.1	226,366	1.8	73,639	1.9	145,970	1.6		
總計.....	9,347,434	100.0	7,755,174	100.0	12,449,318	100.0	4,088,286	100.0	9,978,283	100.0		

附註：

- 於2021年11月29日之前，我們持有HPL (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的項目公司)的36.9%股權，並從HPL購買鎳鈷化合物產品。我們於2021年11月29日收購HPL的額外18.0%股權，並自2021年11月30日起將HPL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將其財務業績納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自2021年11月30日起開始通過銷售HPAL項目生產的鎳鈷化合物產品產生收入。
- 自2021年11月30日起將HPL的財務業績納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後，向HPL銷售機器及設備的收入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抵銷。然而，鑒於(i)該分部並非我們的戰略重點，及(ii)該分部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比例較少且預期於未來將進一步將減少，故將HPL合併入賬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概 要

有關對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我們按地區（主要按照運輸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大中華地區										
中國內地.....	7,611,512	81.4	6,648,087	85.7	10,379,462	83.4	3,606,910	88.3	7,788,705	78.1
香港.....	—	—	—	—	58,853	0.5	14,188	0.3	20,174	0.2
台灣.....	601,767	6.4	—	—	402,333	3.2	—	—	—	—
	<u>8,213,279</u>	<u>87.9</u>	<u>6,648,087</u>	<u>85.7</u>	<u>10,840,648</u>	<u>87.1</u>	<u>3,621,098</u>	<u>88.6</u>	<u>7,808,879</u>	<u>78.3</u>
韓國.....	746,971	8.0	188,030	2.4	633,096	5.1	145,245	3.6	1,010,280	10.1
印度尼西亞.....	387,184	4.1	919,057	11.9	887,027	7.1	301,552	7.4	664,138	6.7
馬來西亞.....	—	—	—	—	—	—	—	—	460,284	4.6
其他 ⁽¹⁾	—	—	—	—	88,547	0.7	20,391	0.4	34,702	0.3
總計.....	<u>9,347,434</u>	<u>100.0</u>	<u>7,755,174</u>	<u>100.0</u>	<u>12,449,318</u>	<u>100.0</u>	<u>4,088,286</u>	<u>100.0</u>	<u>9,978,283</u>	<u>100.0</u>

附註：

(1) 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新加坡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關對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收入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概 要

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這兩個業務分部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我們按下游應用劃分的鎳產品貿易及鎳產品生產業務(我們的核心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估貿易及 生產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貿易及 生產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貿易及 生產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貿易及 生產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估貿易及 生產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不銹鋼行業 ⁽¹⁾	8,855,733	100.0	6,647,554	100.0	9,059,093	80.7	3,524,548	96.3	5,194,009	56.7
新能源汽車行業 ⁽²⁾	—	—	—	—	2,160,467	19.3	136,551	3.7	3,966,929	43.3
總計	8,855,733	100.0	6,647,554	100.0	11,219,560	100.0	3,661,099	100.0	9,160,938	100.0

附註：

- (1) 指於我們貿易業務中紅土鎳礦及鎳鐵銷售及於生產業務中鎳鐵銷售產生的收入。
- (2) 指於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中鎳鈷化合物銷售產生的收入。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主要通過向不銹鋼行業的下游客戶銷售貿易業務中的鎳產品和生產業務中的鎳鐵產生收入。自HPAL項目一期的兩條生產線於2021年5月投產以來，我們開始從向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下游客戶銷售鎳鈷化合物中產生收入。自從於2021年11月合併HPL (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的項目公司) 以來，我們從向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下游客戶銷售鎳鈷化合物產生的收入迅速增加。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鎳產品貿易										
紅土鎳礦.....	528,430	10.3	448,244	14.3	660,472	13.8	203,690	12.1	334,515	14.5
鎳鐵.....	46,527	3.4	31,897	1.7	76,123	2.8	9,031	0.9	101,154	5.3
鎳鈷化合物.....	—	—	—	—	3,145	0.3	352	0.3	—	—
小計.....	574,957	8.8	480,141	9.6	739,740	8.4	213,073	7.4	435,669	10.3
鎳產品生產										
鎳鐵.....	395,718	16.8	378,078	23.0	249,885	16.2	95,358	12.0	121,876	12.4
鎳鈷化合物.....	—	—	—	—	376,758	41.4	—	—	2,402,188	60.6
小計.....	395,718	16.8	378,078	23.0	626,643	25.6	95,358	12.0	2,524,064	51.0
設備製造與銷售.....	44,260	10.6	89,168	8.7	111,608	11.1	29,970	8.5	114,631	17.1
其他.....	3,166	4.2	5,272	6.0	37,937	16.8	14,487	19.7	9,838	6.7
總毛利.....	1,018,101	10.9	952,659	12.3	1,515,928	12.2	352,888	8.6	3,084,202	30.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波動大致與我們的收入波動一致，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波動大致與我們鎳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一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因整合HPL，自2021年11月30日起開始自銷售自產的鎳鈷化合物產生收入，而自產鎳鈷化合物的毛利率高於自產鎳鐵；及(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錄得較高的毛利和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鎳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高，此乃由於市場增長令鎳價上漲以及2022年初的地緣政治衝突導致倫金所鎳價空前飆升所致。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鎳、鎳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的市場波動的影響」。有關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產品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鎳產品貿易及生產業務(我們的核心業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噸 ⁽¹⁾)	人民幣 千元/噸	銷量(噸)	人民幣 千元/噸	銷量(噸)	人民幣 千元/噸	銷量(噸)	人民幣 千元/噸	銷量(噸)	人民幣 千元/噸
鎳產品貿易										
紅土鎳礦.....	17,633,427	0.3	10,677,613	0.3	11,655,645	0.4	4,619,619	0.4	4,803,604	0.5
鎳鐵.....	14,500	95.0	20,694	90.8	24,975	109.7	10,621	98.6	13,059	145.4
鎳鈷化合物.....	—	—	—	—	7,721	116.3	956	111.4	—	—
鎳產品生產										
鎳鐵.....	25,353	93.0	17,969	91.4	14,606	105.4	8,259	96.1	7,603	129.4
鎳鈷化合物.....	—	—	—	—	5,185	119.2	—	—	19,779	148.0

附註：

(1) 按照行業慣例，「噸」就紅土鎳礦而言指公噸，而就鎳鐵及鎳鈷化合物而言指金屬噸。

我們通常基於同品位的鎳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市場需求、下游產品的價格、我們的費用和成本等多方面因素來決定鎳產品的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鎳產品銷售量的波動主要受到(i)下游客戶需求(其波動一般會導致我們鎳產品銷售量出現波動)，(ii)新冠疫情爆發(對我們於2020年的鎳礦貿易業務銷售量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產鎳鐵銷售量構成不利影響)，及(iii)印度尼西亞政府的出口禁令(對我們於2020年的鎳礦貿易量構成不利影響，但對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鎳鐵貿易業務銷售量構成正面影響)等因素的影響。我們鎳產品的銷售量亦受到(i) HPAL項目於2021年5月開始生產(因此我們於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就貿易業務銷售鎳鈷化合物，並自2021年11月起銷售自產鎳鈷化合物)，(ii)我們的江蘇工廠因電力短缺而於2021年9月暫時關閉(對我們於2021年的鎳鐵銷售量構成不利影響)，(iii)我們自2021年11月起整合HPL(因此我們自2021年11月起開始銷售自產鎳鈷化合物)，及(iv)我們於2020年出售翔翔實業(因此我

概 要

們於2020年的自產鎳鈷化合物銷售量下降)的影響。我們鎳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波動總體與該等產品當前市價的波動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產品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核心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圍繞鎳資源構建了完整的產業生態系統；
- 我們顯著受益於下游各領域快速增長的需求；
- 我們通過關鍵流程及工藝上的突破取得先發優勢，擁有全球現金成本最低的鎳鈷化合物生產項目；
- 我們擁有長期穩定的核心上游資源供應；
- 我們擁有長期合作的優質客戶群體；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完善的人才激勵機制。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努力增強我們在全球鎳行業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拓展及深化我們在整個產業價值鏈中的業務。我們計劃通過以下主要戰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擴大上游資源渠道，尋求優質鎳礦投資機會；
- 完成建設及擴建我們的鎳產品生產項目，把握下游行業增長機遇；
- 提升研發能力，促進技術革新；及
- 構建更為開放繁榮的鎳資源生態系統。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不銹鋼行業的冶煉及精煉公司和不銹鋼生產商以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冶煉廠和三元電池材料生產廠。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為人民幣2,767.8百萬元、人民幣1,288.3百萬元、人民幣1,54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0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我們收入的29.6%、16.6%、12.4%及11.8%；而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為人民幣5,179.8百萬元、人民幣4,179.3百萬元、人民幣4,98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47.4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我們收入的55.4%、53.9%、40.0%及40.6%。請參閱「業務 — 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紅土鎳礦供應商、鎳鐵供應商、生產設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電力供應商、煤炭供應商及其他原材料及輔料供應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為人民幣986.8百萬元、人民幣1,415.7百萬元、人民幣3,85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06.4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12.0%、21.4%、35.0%及21.1%，而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為人民幣2,922.2百萬元、人民幣3,430.5百萬元、人民幣6,1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321.5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35.4%、51.8%、55.8%及38.8%。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競爭

我們與眾多國內外鎳礦貿易商競爭，主要是紅土鎳礦及鎳鐵貿易公司及鎳產品生產公司（主要是生產鎳鐵及MHP、硫酸鎳及硫酸鈷等鎳鈷化合物的公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深信能夠憑藉優質的鎳產品、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及涵蓋鎳產品貿易及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分類的全產業鏈，在與同行的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且存在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若干風險，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與下列各項有關：

- 我們受鎳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
- 我們受鎳、鎳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的市場波動的影響。

概 要

- 我們面臨有關當前及未來生產項目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計劃中或未來投資或收購有關的風險，且於將所收購的資產整合至現有業務營運中時可能會面臨困難。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要持續的大量資金來源，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出口禁令及其他貿易限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因印度尼西亞政府實施的紅土鎳礦出口禁令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受到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的廣泛約束，而我們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既繁重且成本高昂。
- 印度尼西亞政府可能將鎳礦出口禁令的範圍擴大至包括下游鎳產品，或對該等產品的出口徵收關稅或採取其他限制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預計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對我們未來收入的貢獻比例將顯著增加，特別是在收購HPL之後。我們加大重視鎳產品生產業務這一舉措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挑戰。
- 影響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新立法或中國監管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些大客戶貢獻了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入，而我們與這些客戶通常不會簽署長期合同。如果這些客戶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少數幾家核心供應商供應大部分紅土鎳礦和鎳鐵。我們無法從該等供應商獲得該等原材料或該等原材料價格如有任何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運營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以及被認為存在著的貪污和賄賂。
- 我們面臨與海外運營有關的風險。

法律及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受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按絕對金額呈列。下列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347,434	7,755,174	12,449,318	4,088,286	9,978,283
銷售成本	(8,329,333)	(6,802,515)	(10,933,390)	(3,735,398)	(6,894,081)
毛利	1,018,101	952,659	1,515,928	352,888	3,084,2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946	122,406	424,900	56,108	108,9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869)	(50,128)	(124,124)	(23,346)	(43,170)
行政開支	(132,547)	(174,178)	(301,134)	(110,342)	(480,19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12)	115	(4,172)	(1,581)	(2,685)
其他經營開支	(13,812)	(40,232)	(91,944)	(57,639)	(111,330)
融資成本	(66,559)	(42,176)	(79,325)	(25,466)	(108,517)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34,352)	(68,063)	99,008	(52,975)	(54,713)
除稅前利潤	785,096	700,403	1,439,137	137,647	2,392,519
所得稅開支	(218,370)	(182,065)	(179,174)	(48,691)	(102,896)
年度／期間利潤	566,726	518,338	1,259,963	88,956	2,289,623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565,584	520,156	1,099,508	86,053	1,350,119
非控股權益	1,142	(1,818)	160,455	2,903	939,504
	566,726	518,338	1,259,963	88,956	2,289,623

概 要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1)政府補助；(2)銀行利息收入；(3)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與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及期貨產品相關；(4)出售翔翔實業(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5)分步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6)外匯收益淨額；及(7)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72.5%至2020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8.0百萬元，及(ii)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2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分步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282.6百萬元及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加94.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來自HPL利率掉期協議項下確認的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44.3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主要指我們分佔HPL(其於2021年11月30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前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及HJF的利潤及虧損。於2021年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99.0百萬元，而2020年及2019年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HPL於2021年開始通過銷售鎳鈷化合物產品產生收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3.3%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5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RKEF項目尚未開始生產，令HJF產生的虧損增加。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66.7百萬元減少8.5%至2020年的人民幣5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23.0%，主要因(a)印度尼西亞政府對鎳礦實施出口禁令，及(b)於2020年初因新冠疫情爆發而導致鎳價及客戶需求大幅下降，(ii)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增加31.4%至2020年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員工成本及稅費增加，及(iii)其他經營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防疫有關的捐款增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518.3百萬元增加143.1%至2021年的人民幣1,26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所有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ii)我們於2021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99.0百萬元，而2020年則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68.1百萬元，原因為於2021年HPL開始通過銷售鎳鈷化合物產品產生收入，及(iii)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2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收購HPL時產生收益人民幣282.6百萬元及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利潤人民幣2,289.6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8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生產業務產生

概 要

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950.7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開始銷售HPL生產的鎳鈷化合物產品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非流動資產	1,324,981	1,679,358	7,637,849	9,560,098
流動資產	3,075,888	2,201,084	4,643,551	7,559,230
流動負債	3,239,237	2,476,915	3,496,180	5,356,962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63,349)	(275,831)	1,147,371	2,202,268
非流動負債	14,743	11,472	3,611,563	3,980,595
資產淨值	1,146,889	1,392,055	5,173,657	7,781,771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人民幣27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同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49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47.4百萬元。我們的財務狀況的這一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11月收購HPL，使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56.4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78.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0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46.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41.0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53.8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426.0百萬元所抵銷。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

隨著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以及我們密切監察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我們預計於不久的未來將繼續錄得淨流動資產。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6.9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的年度利潤人民幣518.3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2021年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2,448.6百萬元，此與我們收購HPL有關，(ii) 2021年年度利潤人民幣1,260.0百萬元，及(iii) 2021年發行股份人民幣687.0

概 要

百萬元，此與我們股東的注資有關。有關增長部分被我們於2021年宣派股息人民幣845.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78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利潤人民幣2,289.6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61,524)	889,307	811,321	(454,286)	1,646,5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1,492)	(364,796)	(643,300)	(379,460)	(1,845,0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87,416	(453,180)	997,235	966,620	1,679,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5,600)	71,331	1,165,256	132,874	1,481,33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687	188,399	256,903	256,903	1,413,2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12	(2,827)	(8,861)	(1,199)	64,7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399	256,903	1,413,298	388,578	2,959,391

於2019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61.5百萬元及人民幣454.3百萬元，而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89.3百萬元、人民幣8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46.5百萬元。於2019年，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08.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客戶因預期印度尼西亞政府頒佈出口禁令的實施而增加了鎳礦購買量，致使2019年底我們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36.9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16.6百萬元。

隨著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以及我們密切監察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我們預計於不久的未來將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入。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10.9%	12.3%	12.2%	8.6%	30.9%
淨利率 ⁽²⁾	6.1%	6.7%	10.1%	2.2%	22.9%
回報率：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16.3%	12.5%	15.6%	無意義 ⁽⁸⁾	無意義 ⁽⁸⁾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⁴⁾	56.5%	40.8%	38.4%	無意義 ⁽⁸⁾	無意義 ⁽⁸⁾
流動性：					
資本負債比率 ⁽⁵⁾	1.3	0.7	0.9	不適用	0.8
流動比率 ⁽⁶⁾	0.9	0.9	1.3	不適用	1.4
速動比率 ⁽⁷⁾	0.8	0.7	1.0	不適用	1.2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期內總收入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淨利潤除以年／期內總收入乘以100%。
- (3)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淨利潤除以年／期內平均資產乘以100%。
- (4) 平均權益回報率等於淨利潤除以年／期內平均權益乘以100%。
- (5)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 (6)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7)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8) 該等比率並無意義，乃由於期間的數字與年度的數字並無可比性。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執行董事之一、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創始人蔡先生將持有本公司約59.65%的權益，包括(i)約26.88%的直接權益；(ii)透過力勤投資（一間由蔡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約32.70%的間接權益；及(iii)透過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0.06%的間接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謝雯女士（蔡先生的配偶）亦將持有本公司約1.99%權益。

概 要

因此，蔡先生與力勤投資將於緊隨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謝雯女士及寧波勵展(將被假定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群組的一部分)。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認購本公司的已增加註冊資本投資於本公司。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而產生的費用。按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170.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1%，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93.5百萬元(103.4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0.3百萬元(66.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8.7百萬元(42.7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1.7百萬元(24.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3.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百萬元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31.3百萬元將從權益中扣減。我們預期於2022年6月30日後將產生額外開支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8百萬元預計將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以及人民幣168.8百萬元乃直接歸因於股份發行，且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董事預計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內的所有統計數據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32,547,600股新股份；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指示性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 15.60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 19.96港元計算
我們的市值 ⁽¹⁾	24,184.9百萬港元	30,944.3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5.05港元	5.68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已發行1,550,316,350股股份計算。
- (2) 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64.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6.4%或2,236.0百萬港元將用於奧比島的鎳產品生產項目的開發及建設，其中包括HPAL項目三期及RKEF項目的二期；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4.0%或951.5百萬港元將用於向CBL(我們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成立的合營企業)額外注資，該公司將專注於位於新能源汽車電池價值鏈的項目；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6%或380.6百萬港元將用於位於印度尼西亞的鎳礦資源的潛在少數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業務或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口頭或書面具約束力的承諾；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0%或396.5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845.8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所有股息已全部結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固定的派息率，且於不久的將來亦可能並無任何固定派息率。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額外股息。根據適用於我們的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每年須撥出若干金額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以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貸款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限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印度尼西亞政府對紅土鎳礦的出口禁令

印度尼西亞欲鼓勵對當地生產設施建設進行投資，以生產有助於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改善該國貿易地位的精煉產品。具體而言，印度尼西亞於2014年(該2014年禁令於2017年暫時放寬)及2019年(禁令於2019年8月宣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均禁止鎳礦出口，旨在保護印度尼西亞的鎳礦資源並開發完整的鎳供應鏈。根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的意見，基於2018年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關於礦產和煤炭開採業務的第25號條例(經能源和礦產資源部2019年第11號條例和能源和礦產資源部2020年第17號條例修訂)，(i)出口禁令僅限於鎳礦，不適用於使用鎳礦生產的下游產品，例如鎳鐵及鎳鈷化合物。因此，我們可以自由出口Obi項目生產的鎳產品；及(ii)出口禁令也不限制我們從當地供應商處採購用於在印度尼西亞生產下游產品的鎳礦。據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口禁令尚未解除、放寬或擴大。

印度尼西亞政府實施出口禁令主要是為了激勵和鼓勵對印度尼西亞下游鎳產業價值鏈的投資及其發展，如下游鎳產品的生產。通過對鎳礦實施出口禁令，印度尼西亞政府實際上是要求鎳產品製造商在印度尼西亞生產下游鎳產品，從而促進當地就業和經濟增長。然而，由於當地需求有限，印度尼西亞當地市場無法完全消耗該等下游鎳產品，需要在海外市場銷售。因此，將出口禁令擴大到下游的鎳產品會與出口禁令擬定的基本政策目標相矛盾。基於上述情況，Imran Muntaz & Co.認為，印度尼西亞政府將出口禁令擴大到其他鎳產品的可能性甚微。

概 要

我們於2020年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到出口禁令的不利影響。於2019年，我們貿易業務中的34.8%鎳礦及鎳鐵生產中的55.5%鎳礦採購自印度尼西亞。由於出口禁令，我們無法再從印度尼西亞採購鎳礦，而不得不增加從菲律賓、新喀里多尼亞等國家及地區的鎳礦採購。由於我們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從該等其他國家及地區獲得數量大幅增加的鎳礦，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均受到負面影響。特別是：

- **鎳產品貿易**：貿易業務的鎳礦銷量由2019年的17,633,427公噸減少39.4%至2020年的10,677,613公噸，貿易業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498.3百萬元減少23.0%至2020年的人民幣5,005.5百萬元。
- **鎳鐵生產**：印度尼西亞的出口禁令也影響了我們的鎳鐵生產業務。在2020年之前，我們主要從印度尼西亞採購鎳礦，用於江蘇工廠的鎳鐵生產。由於實施出口禁令，自2020年以來，我們江蘇工廠生產鎳鐵的鎳礦一直從菲律賓、新喀里多尼亞等國家及地區採購。具體而言，主要由於成本考量，我們於2021年增加從菲律賓採購的鎳礦比例，同時減少從新喀里多尼亞採購的鎳礦比例，乃由於從菲律賓採購鎳礦的價格遠低於從新喀里多尼亞採購者。由於來自菲律賓的鎳礦之鎳含量相對較低，故鎳鐵生產所用的鎳礦之平均鎳含量相應減少，導致2020年至2021年以金屬噸計的鎳鐵生產產出減少19.8%。部分由於以上所述，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鎳鐵生產收入減少6.3%。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印度尼西亞政府對紅土鎳礦的出口禁令」。

自2021年起，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均已從出口禁令的負面影響中恢復過來：

- **鎳產品貿易**：我們貿易業務的鎳礦銷量由2020年的10,677,613公噸增加9.2%至2021年的11,655,645公噸，乃由於(i)我們於2021年設法為我們的貿易業務從菲律賓採購更多鎳礦，價格普遍低於出口禁令實施之前印度尼西亞的鎳礦價格(於2021年，我們從菲律賓採購11.5百萬噸鎳礦，佔我們於同期就貿易業務採購的鎳礦總量的98.4%，而於2020年則為10.2百萬噸，佔我們於同期就貿易業務採購的鎳礦總量的95.3%)，及(ii)因不銹鋼行業的穩定增長導致客戶需求增長。我們的鎳鐵貿易業務不受出口禁令的影響，且於2020年至2021年的銷量亦有所增加。此外，隨著HPAL項目一期

概 要

於2021年5月開始投產，2021年5月至11月我們亦自HPAL項目所生產的鎳鈷化合物貿易中產生收入(直至HPL成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公司之一)。因此，我們的貿易業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005.5百萬元增加75.2%至2021年的人民幣8,771.1百萬元。

- **鎳產品生產**：儘管如上所述，我們的鎳鐵生產業務受到2021年出口禁令的不利影響，但我們整體鎳生產業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642.0百萬元增加49.1%至2021年的人民幣2,448.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21年11月30日以來，我們開始從Obi項目生產的自產鎳鈷化合物的銷售中產生收入(該項目直接於印度尼西亞向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採購鎳礦，因此不受出口禁令的影響)。一旦Obi項目實現全規模營運，估計我們95%以上的鎳產品生產收入將來自Obi項目，故預期屆時出口禁令對我們生產業務的影響將微乎其微。

此外，根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口禁令(i)僅限於鎳礦，不適用於使用鎳礦生產的下游產品，例如鎳鐵及鎳鈷化合物；及(ii)不限制我們從當地供應商採購用於在印度尼西亞生產下游產品的鎳礦。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並不知悉印度尼西亞相關當局有任何修訂或擴大出口禁令範圍的計劃。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鎳鐵貿易活動以及於印度尼西亞的鎳鐵及鎳鈷化合物生產活動並無亦不大可能會因印度尼西亞的出口禁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印度尼西亞政府不會將其出口禁令擴展至其他鎳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印度尼西亞政府可能將鎳礦出口禁令的範圍擴大至包括下游鎳產品，或對該等產品的出口徵收關稅或採取其他限制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印度尼西亞政府對紅土鎳礦的出口禁令」及「財務資料 — 印度尼西亞政府出口禁令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新冠疫情爆發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冠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最近，新冠變異株(包括Delta及Omicron)在局部地區爆發。尤其是，最近爆發的Omicron變異株感染性遠超之前的變異株。Omicron變異株引發的新增確診病例反覆導致我們經營所在的多個國家及地區採

概 要

取新一輪不同程度的限制性措施，並造成政府放鬆限制性措施前景以及我們在受影響的國家及地區的業務經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

部分受新冠疫情爆發所致，我們於2020年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短暫地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對我們貿易業務的紅土鎳礦需求、我們貿易業務的鎳鐵之平均售價及江蘇工廠的鎳鐵生產受到影響，以及HPAL及RKEF項目於奧比島的施工進度出現延誤。運力下降及貨運成本上升亦延長平均貨運時間及貨運成本，導致營運成本上升。然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已從新冠疫情爆發中恢復以及新冠疫情變種導致的確診病例於近期反復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有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新冠疫情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與新冠疫情有關的對我們重大合同的違反或取消、收取客戶應收賬款方面的重大問題或與主要客戶的糾紛。經考慮(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健的財務表現及主要營運指標(例如交易量及產量)，(ii)我們Obi項目的施工進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出現重大延誤，(iii)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而穩定的關係，及(iv)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業務分部和地理範圍方面的性質、規模及日益多元化的覆蓋範圍，董事認為，新冠疫情未曾，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疫情在中國、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持續或再次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已經而且未來可能繼續受新冠疫情影響」。

收購HPL

HPL為本公司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於2018年7月成立的合營公司。於2021年11月，我們作出戰略決定，透過向Feng Yi(為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關聯實體)收購Kang Xuan將於HPL的持股權總額由36.9%增加至54.9%。該項收購取得HPL的過半數股權，使我們得以將HPL整合進入本集團，並可對HPL行使較大的控制權，HPL經營擴大中的鎳鈷化合物生產線，因而為本集團的鎳產業價值鏈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有關上述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戰略收購」分節。

概 要

有關HPL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至收購日期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HPL的財務資料」分節及附錄一B。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我們須遵守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司法轄區就環保及氣候相關事宜、職業健康及安全與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面對相關的風險。為符合有關規定、處理相關風險及減少我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已採納若干措施及做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實施了以下措施，以應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同時確保我們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和法規：

- 我們指派不同部門或負責人在經營層面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定期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行業趨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變化)的風險和機遇；
- 作為一家從事生產業務的公司，我們密切監測我們的若干污染物和溫室氣體的排放水平，以及我們的能源和公用事業的消耗，包括我們的江蘇工廠和Obi項目。我們已經實施各種措施和採取各種做法，並制定了量化目標，以減少該等排放和消耗；及
- 我們亦密切監察我們的勞動慣例，並已實施了應對職業健康和 safety 相關事項的制度和程序。

展望未來，我們會致力在本集團層面成立由董事會管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我們亦計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明確劃分各部門的職責，以及有效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會。我們亦致力達致減排及降低水電及能源消耗的目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

近期發展

有關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若干更新

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及毛利較2021年同期均大幅增加。該增加歸因於我們貿易及生產業務的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我們生產業務

概 要

的收入同比增長主要由於HPAL項目一期生產線直至2021年5月方始投產，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生產線均滿負荷運行。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由於印度尼西亞政府對鎳礦實施出口禁令，我們繼續從菲律賓採購大部分鎳礦。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鎳產品貿易業務持續增長。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貿易業務的鎳礦銷量超過8百萬公噸，較2021年同期增加逾24%，而我們貿易業務的鎳鐵銷量超過24,000金屬噸，較2021年同期增加逾40%。

在Obi項目方面，由於HPAL項目一期兩條生產線已於2021年12月達到滿負荷生產，該等生產線的產量為31,438.5金屬噸鎳鈷化合物，而該等生產線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用率為113.6%，高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6.0%及112.2%）。該等生產線於相關期間內的利用率超過100%，此乃主要由於(1)來自紅土鎳礦的鎳的回收率高，導致鎳鈷化合物實際產量（以金屬噸計）增加及(2)更長的正常運行時間所致，而該兩種情況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技術專長、優化及改善生產設備及流程，以及HPL從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採購的紅土鎳礦始終如一的品質。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鎳產品生產 — 鎳鈷化合物生產 — 產能」。

Obi項目的餘下生產線及設施正在持續建設中。然而，由於爆發新冠疫情及向施工現場派遣所需人員及設備的進度延遲，故HPAL項目一期的硫酸鎳及硫酸鈷生產線、HPAL項目二期的生產線及RKEF項目一期的生產線分別推遲六個月、兩個月及四個月，且HPAL項目三期的動工時間推遲兩個月。有關Obi項目最新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業務 — 鎳產品生產 — 生產擴張計劃及產品管線」。

就我們的江蘇工廠而言，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鎳鐵總產量為10,694.14金屬噸鎳鐵，利用率為79.4%，略低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6%。利用率略微減少主要因當地政府為應對江蘇省高溫熱浪加上乾旱造成電力短缺而推行限電措施。由於有關限電措施，我們的江蘇工廠有15天需要每天於若干時段內暫停生產（每天可能持續1.5小時至

概 要

14小時不等)，導致產量於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期間下降27.3%。然而，限電措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影響有限且我們的營運於2022年9月恢復正常：以鎳鐵於2022年8月的平均售價計算，我們因有關限電措施損失的收入僅佔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不足0.2%。

俄烏衝突及倫金所鎳價飆升

於2022年2月，俄烏緊張局勢加劇，隨後包括美國及歐洲國家在內的國家及地區對俄羅斯、俄羅斯實體及個人實施了各種形式的經濟制裁，例如有關軍民兩用物品出口、俄羅斯航班及所有俄羅斯石油及天然氣進口的禁令。此外，就地緣政治衝突而言，自2022年3月初開始，倫金所鎳價出現前所未有的飆升，超過50,000美元／噸。儘管倫金所鎳價飆升，我們採購鎳礦的價格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原因為紅土鎳礦採購價與倫金所鎳價之間並無直接關連。此乃由於紅土鎳礦為天然礦物資源，而不同批次及產地的紅土鎳礦內含的鎳、水份及其他雜質差別重大，直接影響其售價。因此，紅土鎳礦並非可於現貨市場或交易所買賣的標準商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鎳價格波動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有限，原因為我們一般有能力將鎳礦採購價格的任何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鎳價飆升後，我們鎳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適度增加，導致盈利能力增強。我們鎳礦貿易業務的毛利率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1%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14.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俄烏衝突及倫金所鎳價飆升」。

近期監管發展

中國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境外上市條例草案」)以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其意見反饋截止時間均為2022年1月23日。倘境外上市條例草案按其現行形式獲採納，將會通過採納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直接和間接發行上市進行監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境外上市條例草案現階段僅為公開徵求意見而發佈，其條文及預期採納日期或生效日期可能會有所變動，因此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概 要

《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第7條禁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禁止情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 行業法規 —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深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盡職查詢後，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牽涉於根據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將禁止我們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禁止情況。倘境外上市規定草案按其現行形式頒佈(須遵守預期其後將於實施細則中詳述的具體備案程序及中國證監會明確要求本公司應用該等規則)，我們預期取得境外上市規定草案的批准及完成境外上市規定草案的備案程序預期不會遇上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此外，根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第6條，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我們這類從事鎳產品貿易及生產以及設備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不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故上述第6條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

基於上文所述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不得悉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將會抵觸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中國近期監管發展的觀點(如上文所披露)。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將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可能會對全球發售及未來的集資活動產生不確定的影響」。

印度尼西亞

於2021年10月29日，印度尼西亞政府頒佈關於統一稅收法規的2021年第7號法例(「**2021年第7號法例**」)。除了涉及各種稅收法律法規的若干新的法律要求外，印度尼西亞政府還規定了有關碳稅的新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碳稅起徵點及碳稅計算的詳盡指引仍在起草中，尚不確定該指引將於何時頒佈。因此，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我們目前或日後任何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是否將需繳納碳稅及(如需繳納)其將產生的估計碳稅金額仍不確定。於2022年9月，我們與KPP Madya Jakarta Pusat一名會計代表進行訪談。根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的意見，KPP Madya Jakarta Pusat為我

概 要

們於印度尼西亞的合營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亦為諮詢該等實體的碳稅相關事宜的主管機關，而受訪的會計代表合資格及獲授權就該等事宜代表有關機關。於訪談中，會計代表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列明相關碳稅起徵點及碳稅計算的詳細指引仍正在起草，尚不確定該指引將於何時頒佈。於該詳細指引頒佈之前，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哪些合營企業實體將被徵收碳稅或估計可能被徵收的碳稅金額。一旦印度尼西亞政府就碳稅的適用性提供明確指引，我們將及時估計其潛在影響並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以應對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有關2021年第7號法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概覽—稅收監管協調法」。

雖然印度尼西亞的碳稅制度的詳細指導意見尚未發佈，但我們獲悉一些非官方的公開新聞和媒體報道預測了碳稅制度的若干細節。例如，其中一個消息來源預測了碳稅的可能計算方式。具體來說，排放門檻（低於該門檻的排放將不被徵收碳稅）可能被設定為400兆瓦以上的發電廠每兆瓦時為0.918噸二氧化碳當量，100兆瓦至400兆瓦之間的發電廠每兆瓦時為1.013噸二氧化碳當量，以及相同發電量的礦口發電廠每兆瓦時為1.094噸二氧化碳當量。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公開新聞的準確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座發電量各為30兆瓦的發電廠已投入運行，以供應HPAL項目一期的用電，四座發電量分別為150兆瓦的發電廠其中一座已投入運行，以供應RKEF項目一期的用電。此外，一座發電量為60兆瓦的發電廠預期將於2022年12月投入運行，以供應HPAL項目二期的用電。因此，HPAL項目一期的兩個發電廠的發電量及HPAL項目二期的的一個發電廠（目前建設中）的發電量低於新聞中提到的發電量門檻。雖然RKEF項目一期的發電廠發電量在新聞中提到的發電量閾值範圍內，但該等發電廠的排放水平預計均遠遠低於新聞中提到的排放閾值，即每兆瓦時為1.013噸二氧化碳當量。因此，如果按照新聞中提到的門檻實施碳稅，預計Obi項目的所有發電廠均不會被徵收碳稅。

考慮到：(i)根據新聞中所載門檻，預計Obi項目的發電廠均無須繳納碳稅，及(ii)發電不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認為，碳稅制度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

概 要

務運營和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將繼續關注監管的最新情況，並在相關實施細節出台後進一步評估碳稅制度的影響。我們將於日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公佈及定期報告有關碳稅的監管更新以及有關碳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隨著氣候變化和環境保護意識的提高，可能會有更嚴格的監管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將需要投入更多的努力和資源來確保我們的合規性。我們已制定並計劃進一步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 — 法律及合規」。我們相信，我們的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可以有效降低相關風險，幫助我們應對複雜的監管環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6月30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期末之日）以來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並無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